

玉林师范学院 2020 版绘画专业本科专业人 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简介

专业名称：绘画

专业代码：130402

学科门类：艺术学

专业类：美术学类

绘画专业成立于 2014 年，属美术学科。现在职专任教师 10 名，博士 2 人（在读 1 人），教授 1 人副教授 3 人，教师队伍年轻，充满活力，结构合理，中间力量雄厚，形成了一支有鲜明特色和实力的教学团队。本专业现有教室 40 间，5 个校内实训室，1 个教具管理室和 2 个艺术作品展览厅。绘画专业实验室面积约达 2100 平方米，建有 800 平米陶瓷实训工作室，大学生众创空间 1 个，当代视觉研究中心校级重点教学研究平台 1 个。是桂东南地区在该学术领域办学的龙头优势专业。

二、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有一定政治觉悟、道德素养、心理素养、有强烈进取心、责任感、开拓精神的人才；培养具有较好的人文知识修养，眼界开阔，知识创新能力强的人才；培养具备扎实艺术理论知识，具有绘画创作、绘画教学、艺术活动管理与组织能力的能力，能在绘画艺术领域从事教学、创作、研究、出版、管理等方面工作的应用型、复合型、创新型艺术人才。

本专业学生毕业后 5 年左右能达成下列目标：

目标 1. 具有良好社会责任感、职业道德及人文素养；

目标 2. 具有分析和解决绘画方面实际问题的能力；

目标 3. 在艺术相关领域具有就业竞争力，并有能力从事绘画创作研究；

目标 4: 具备团队合作能力、沟通表达能力和绘画技能能力；

目标 5: 具备创新精神、可持续发展理念和国际化视野，能不断学习和适应发展。

三、毕业要求

(1) 思想政治觉悟高，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诚信友善、爱国敬业；热爱本专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人文科学和专业素养，具备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公共基础知识；（职业规范）

(2) 熟悉掌握国家文化艺术有关的方针政策和法规；了解艺术前沿和发展动态；掌握绘画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熟悉绘画相关各学科相关知识；（学科素养）

(3) 掌握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报告撰写等初步科研能力；熟练掌握计算机操作，具备文献检索、资料查询、绘图应用软件操作技能；（研究能力）

(4) 具有一定的专业绘画实践能力，能进行实际问题的分析、解决能力；（自主学习）

(5)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组织协调的基本能力；具备良好的自我认知、情绪管控素质，具备健全的人格。掌握创新创业基础理论知识。（沟通合作）

(6) 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听、说、读、写能力。具有一定的国际交流、竞争和合作的基本能力（国际视野）。

四、毕业合格标准和授予学位

1. 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符合本专业毕业要求。参加第二课堂中思想政治教育实践活动，获得合格认定。

2. 学生最低毕业学分为 168 学分，必修课程 83 学分，包括：公共课程 37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10 学分（其中劳动教育 1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36 学分；

选修课程 40 学分，包括：含公共课程 0 学分、通识教育课程 7 学分、专业教育课程 33 学分；

实践教学环节 45 学分。

3. 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课学分。

4. 普通话水平测试通过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

5. 修业年限：4 年，可在 3~6 年内完成。

6. 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学位。

五、主干学科

美学、艺术学

六、核心课程

油画静物、油画风景、油画人物、油画人体、国画花鸟、国画山水、国画人物、国画写生、水彩静物、水彩风景、水彩人物、水彩人体、黑白木刻、丝网版画、铜版画、综合材料版画，摄影、计算机绘图、专题创作（一）、绘画综合材料、专题创作（二）

七、主要实践教学环节

社会调查、专业技能实训与考核、专业见习、专业实习、毕业创作

八、课程体系结构与学分（时）分布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数比例表（一）

课程类别	课程类别	学分及比例		学时及比例	
		学分	占总学分比例	学时	占总学时比例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37	22%	704	27.8%
	选修	0	0	0	0
	小计	37	22%	704	27.8%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10	6%	190	7.5%
	选修	7	4.2%	96	3.8%
	小计	17	10.2%	302	11.9%
学科专业课程	必修	53	31.5%	848	33.5%
	选修	42	25%	672	26.6%
	小计	95	56.5%	1520	60.1%
集中性教育实践	必修	19	11.3%	---	---
	选修	0	0	---	---
	小计	19	11.3%	---	---
合计		168	100%	2526	

注：集中性教育实践环节学时为周数，不计入本表。

课程体系结构及学分数比例表（二）

课程类型		学分/学时				分学期学分安排							
		学分	比例	学时	比例	1	2	3	4	5	6	7	8
理论教学	公共基础课程	25	16.8%	416	16.5%	7.5	7.5	6.5	0.5	2	0	0	1
	通识教育课程	11.5	7.7%	222	8.8%	1	2.5	2	2	2			2
	学科专业课程	24	16.1%	384	15.2%	4	6	3	4	3	4		
	小计	60.5	40.6%	1022	40.5%	12.5	16	11.5	6.5	7	4		3
实	课内实验/实践	88.5	59.4%	1504	59.5%	9.5	12.5	15.5	16.5	17	13	0	4.5

实践教学	独立设置实验实训课	0		0									
	小计	88.5	59.4%	1504	59.5%	9.5	12.5	15.5	15.5	17	13	0	4.5
	总计	149	100%	2526	100%	22	28.5	27	23	24	17	0	7.5

备注：实践教学不含集中性教育实践环节。学分和学时占总学分比例（%）和占总课时比例（%）保留1位小数。

九、课程教学计划

表 1 公共基础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公共基础课程	必修	1	GBB170302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48	3	2	32	1	16	2	√	
		2	GBB170402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8	3	2	32	1	16	1	√	
		3	GBB170204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80	5	3	48	2	32	3	√	
		4	GBB170102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48	3	2	32	1	16	5	√	
		5	GBB170503	形势与政策 I	0	8	2	-	4	-	4	1		√
		6	GBB170504	形势与政策 II	0.5	8	2	-	4	-	4	2		√
		7	GBB170505	形势与政策 III	0	8	2	-	4	-	4	3		√
		8	GBB170506	形势与政策 IV	0.5	8	2	-	4	-	4	4		√
		9	GBB170507	形势与政策 V	0	8	2	-	4	-	4	5		√
		10	GBB170508	形势与政策 VI	0.5	8	2	-	4	-	4	6		√
		11	GBB170509	形势与政策 VII	0	8	2	-	4	-	4	7		√
		12	GBB170510	形势与政策 VIII	0.5	8	2	-	4	-	4	8		√
		13	GBB040005	大学英语 I	4	64	4	3	48	1	16	1	√	
		14	GBB040006	大学英语 II	4	64	4	3	48	1	16	2		√
		15	GBB040007	大学英语 III	4	64	4	3	48	1	16	3	√	
		16		公共体育 I	1	32	2	0.5	8	0.5	24	1		√
		17		公共体育 II	1	32	2	0.5	8	0.5	24	2	√	
		18		公共体育 III	1	32	2	0.5	8	0.5	24	3		√
		19		公共体育 IV	1	32	2	0.5	8	0.5	24	4	√	
		20	GBB060101	计算机应用基础	3	64	4	2	32	1	32	2	√	
		21	GBB270001	军训与国防教	2	32		2	32		2w	1		√

			育										
		公共基础课程小计		37	704		25	416	12	288			
公共基础必修课程修读要求：37分（其中必修37学分，选修0学分）													

表2 通识教育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中文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通识教育课程	必修	1	TBB000001	入学教育	0	16				16	1		√		
		2	TBT010101	大学语文	2	32	2	1	16	1	16	1	√		
		3	TBB000002	安全教育	0	24			24			a		√	
		4	TBB000003	劳动教育	1	32		0.5	16	0.5	16	8		√	
		5	TBT000002	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和就业指导	2	38		1.5	30	0.5	8	8		√	
		6	TBT140002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2	32	2	1.5	24	0.5	8	2-8		√	
		7	TBB250001	大学生创新创业基础	1	16	2	1	16			1-2		√	
		8		科技创新与创业教育	2	—	—			2		8	c 认定		
		通识教育必修课程小计					10	190		5.5	126	4.5	64		
		9		人文社科类	2	32	2	2	32					√	
		10		自然科学与技术类	2	32	2	2	32						
		11		国际视野类	2	32	2	2	32					√	
12		讲座类	1	—		1						√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小计					7	128		9	128						
通识教育课程小计					17	318		14.5	254	4.5	64				
通识教育课程修读要求：17学分（其中必修10学分，选修7学分）															

备注：

a:每学期第一周和最后一周上课，每学期3节

b:人文社科类专业学生需修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自然科学与技术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1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共计7学分。理工科类专业学生需修读美育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1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共计7学分。艺术类专业学生自然科学与技术类（人文社科类）通识选修课2分，讲座类通识选修课1学分，国际视野类通识选修课2学分，其余任选，共7学分。

c.《科技创新与创业教育》2个学分由“第二课堂”学分认定。

说明：1.《公共体育》课程实行俱乐部制。舞蹈学专业不开设《公共体育》。2. 讲座类通识选修课。学生须从学校开出的讲座类通识选修课中选修1学分，完成8个讲座的听课任务。

表3 学科专业课程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周学时	讲授		实践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学分	学时	学分	学时		考试	考查		
专业课程	必修	专业基础课程	1	ZBB120001	色彩基础	4	64	16	1	16	3	48	1	√		
			2	ZBB120002	素描基础	4	64	16	1	16	3	48	1	√		
			3	ZBB120003	中国美术史	2	32	2	2	32			1	√		
			4	ZBB120004	外国美术史	2	32	2	2	32			2	√		
			5	ZBB120005	解剖与透视	2	32	2	2	32			3	√		
			6	ZBB120006	美术概论	2	32	2	2	32			4	√		
			7	ZBB120007	美术鉴赏与批评	2	32	2	2	32			5	√		
			8	ZBB120009	创作思路与写作训练	2	32	16	2	32			6	√		
	必修	专业核心课程	9	ZBB120601	摄影	3	48	12			3	48	2	√		
			10	ZBB120602	计算机绘图	3	48	12			3	48	3	√		
			11	ZBB120603	专题创作(一)	4	64	16			4	64	5	√		
			12	ZBB120604	绘画综合材料	3	48	12			3	48	5	√		
			13	ZBB120605	专题创作(二)	4	64	16			4	64	6	√		
			14	油画方向	ZBB120101	油画静物	4	64	16	1	16	3	48	2	√	
			15		ZBB120102	油画风景	4	64	16	1	16	3	48	3	√	

			16	ZBB12010 3	油画人物	4	64	16	1	16	3	48	4	√		
			17	ZBB12010 4	油画人体	4	64	16	1	16	3	48	5	√		
		国画方向	18	ZBB12020 1	国画花鸟	4	64	16	1	16	3	48	2	√		
			19	ZBB12020 2	国画山水	4	64	16	1	16	3	48	3	√		
			20	ZBB12020 3	国画人物	4	64	16	1	16	3	48	4	√		
			21	ZBB12020 4	国画写生	4	64	16	1	16	3	48	5	√		
			22	ZBB12030 1	水彩静物	4	64	16	1	16	3	48	2	√		
		水彩方向	23	ZBB12030 2	水彩风景	4	64	16	1	16	3	48	3	√		
			24	ZBB12030 3	水彩人物	4	64	16	1	16	3	48	4	√		
			25	ZBB12030 5	水彩人体	4	64	16	1	16	3	48	5	√		
		版画方向	26	ZBB12040 5	黑白木刻	4	64	16	1	16	3	48	2	√		
			27	ZBB12040 2	丝网版画	4	64	16	1	16	3	48	3	√		
			28	ZBB12040 3	铜版画	4	64	16	1	16	3	48	4	√		
			29	ZBB12040 6	综合材料 版画	4	64	16	1	16	3	48	5	√		
		专业必修课程小计					53	848	190	18	288	35	560			
		专业必修课程修读要求：必修 53 学分（其中基础课程 20，核心课程 33 学分）														
选修	专业 发展 课程		34	ZXB120033	古诗词赏 析	3	48	12	3	48			2		√	
			35	ZXB120034	素描人物 写生	3	48	12			3	48	3		√	
			36	ZXB120035	色彩人物 写生	3	48	12			3	48	4		√	
			37	ZXB120036	素描人体	4	64	16	1	16	3	48	4		√	
			38	ZXB120037	艺术经营 与管理	2	32	2	2	32			6		√	
			39	ZXB120066	茶泡工艺	3	48	12			3	48	a		√	

		40	ZXB120067	陶艺	3	48	12			3	48			√
		41	ZXB120068	玻璃艺术	3	48	12			3	48			√
		42	ZXB120069	金属艺术	3	48	12			3	48			√
		43	ZXB120070	芒编工艺	3	48	12			3	48			√
		44	ZXB120071	日用漆器制作	3	48	12			3	48			√
		45	ZXB120072	脱胎漆器制作	3	48	12			3	48			√
		46	ZXB120073	漆画技法研究	3	48	12			3	48			√
	油画专业方向课	47	ZXB120038	油画静物创作	3	48	12			3	48	2		√
		48	ZXB120039	油画风景创作	3	48	12			3	48	3		√
		49	ZXB120040	油画人物创作	3	48	12			3	48	4		√
		50	ZXB120041	古典油画临摹	3	48	12			3	48	5		√
		51	ZXB120042	装饰性油画研究	3	48	12			3	48	6		√
		52	ZXB120043	油画技法研究	3	48	12			3	48	6		√
	国画专业方向课	53	ZXB12007	白描	3	48	12			3	48	2		√
		54	ZXB120044	书法与篆刻	3	48	12			3	48	3		√
		55	ZXB120003	中国传统壁画	3	48	12			3	48	4		√
		56	ZXB120045	人物画技法研究	3	48	12			3	48	5		√
		57	ZXB120046	中国画意象造型研究	3	48	12			3	48	6		√
		58	ZXB120047	国画创作	3	48	12			3	48	6		√
	水彩专业方向课	59	ZXB120048	水彩静物创作	3	48	12			3	48	2		√
		60	ZXB120049	水彩风景创作	3	48	12			3	48	3		√
		61	ZXB120050	水彩人物创作	3	48	12			3	48	4		√
		62	ZXB120051	古典技法临摹	3	48	12			3	48	5		√
		63	ZXB120052	装饰性水彩研究	3	48	12			3	48	6		√

		64	ZXB120053	水彩绘本制作	3	48	12			3	48	6		√
	版画专业方向课	65	ZXB120054	黑白语言转换	3	48	12			3	48	2		√
		66	ZXB120055	造型基础研究	3	48	12			3	48	3		√
		67	ZXB120056	藏书票	3	48	12			3	48	4		√
		68	ZXB120057	版画创作	3	48	12			3	48	5		√
		69	ZXB120058	插图设计	3	48	12			3	48	6		√
		70	ZXB120059	绘本欣赏与创作	3	48	12			3	48	6		√
		专业选修课小计			42	672	162	6	96	36	576			
		选修总计 42 学分（其中专业发展课程 24，专业选修课程 18）												

a:学生需在第 4、5、6 学期里，每学期选一门课程进行上课

表 4 集中性教育实践教学计划表

课程类别	课程性质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周)	开课学期	考核方式	
							考试	考查
集中性教育实践	必修	SBB120006	专业见习	2	4	每学年1周		√
		SBB120005	专业实习	6	12	7		√
		SBB120028	专业技能实训与考核	1	2	7		√
		SBB120007	毕业创作	6	12	8		√
		SBB120008	社会调查	1	2	4/6		√
		SBB120025	写生(一)	1	2	3		√
		SBB120026	写生(二)	1	2	5		√
		SBB120027	艺术考察	1	2	7		√
		集中性教育实践小计			19			
集中性教育实践修读要求：19 学分（其中必修 19 学分，选修 0 学分）								

十、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相关说明

1. 修订的指导思想

绘画专业在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指导思想，主要包括两个方向：其一是，遵循教育外部关系规律，以社会需要为参照基准，调整学校的专业设置以及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使人才培养更好地适应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其二是，遵循教育内部关系规律，以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为参照基准，调整专业的培养方案、培养途径，使人才培养模式中的诸要素更加协调，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人才培养目标的符合程度。总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过程，就是变不适应为适应，变不协调为协调，实质上是主动适应社会的过程。

2. 修订的方式与方法

绘画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是在认真贯彻《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及学院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精神和要求大框架下制定的。通过专业人才需求市场调查（进行 SWOT 分析），依据专业人才的社会需求、专业岗位需求、岗位能力和素质要求、学生就业去向等，经过二级学院专题研讨会、教研室研讨等形式，在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和课程体系等方面拟订符合市场需求的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修订及完成人才培养方案。

3. 本方案与专业类国家质量标准、工程专业认证标准对标情况

以《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美术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为基本遵循，主要包括专业目录、专业教学标准、公共基础必修课课程标准、实习标准、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等，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有关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内容等方面的要求，对接设计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服务地方和行业发展需求，力求高于标准、体现特色。

工作规划制订、方案研究起草、论证审定各环节充分发挥师生和行业专家的作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建议；方案整体设计体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新要求，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落实到人才培养过程中，课程教学内容及时反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

方案制订流程规范，内容科学合理，适当兼顾前瞻性，体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作为学校教学基本文件的严肃性，具有可操作性；借鉴国际、国内先进经验，提炼打造本科教育服装教学领域的人才培养方案，体现专业特色、科学水平，在各方交流合作中促进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共建共享。

4. 修订后续举措

应用型人才技能的培养，应以社会需求为导向，培养出能够服务与地方社会经济的专业人才。因此，在开设绘画专业的过程中，我们始终注重与当地美协、工艺美术协会、民艺馆、画廊等相关行业紧密联系，了解企业需求，派出学生到企业实习、实践，协助企业完成相关工作。通过与企业事业单位的合作，不仅了解了他们对绘画专业学生技能的要求，锻炼了学生的实践能力，也使我们对以后绘画专业人才的培养方向和培养目标有了更加清晰的认识，为更好的培养适应社会的应用型人才提供了指导。

十一、附件

十二、附表 1. 毕业要求对培养目标的支撑

培养目标 毕业要求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目标 4	目标 5
职业规划	√		√	√	
学科素养		√	√		
研究能力		√	√		
自主学习		√	√	√	√
沟通合作			√	√	
国际视野					√

附表 2. 课程体系对毕业要求的支撑

课程体系中每门课程都应承载知识、能力和素质培养的具体要求。各专业要确定所设课程对能力及素质培养的作用，建立每门课程与学生能力及素质要求的对应关系。

毕业要求 课程	职业规划	学科素养	研究能力	自主学习	沟通合作	国际视野
色彩基础	L	H	H	M		
素描基础	L	H	H	M		
中国美术史		H	H			
外国美术史		H	H			H
解剖与透视		H	H	M		H
美术概论		H	H	M		
美术鉴赏与批评		M	H	H		H

创作思路与写作训练			H	H		H
油画静物		H	H	M		
油画风景		H	H	M		
油画人物		H	H	M		
油画人体		H	H	M	M	
素描人物写生		H	H	M	M	
色彩人物写生		H	H	M	M	
素描人体			H		H	
艺术经营与管理	H		H		H	H
绘画语言表现		H	H		H	
油画静物创作		H	H	H		
油画风景创作		H	H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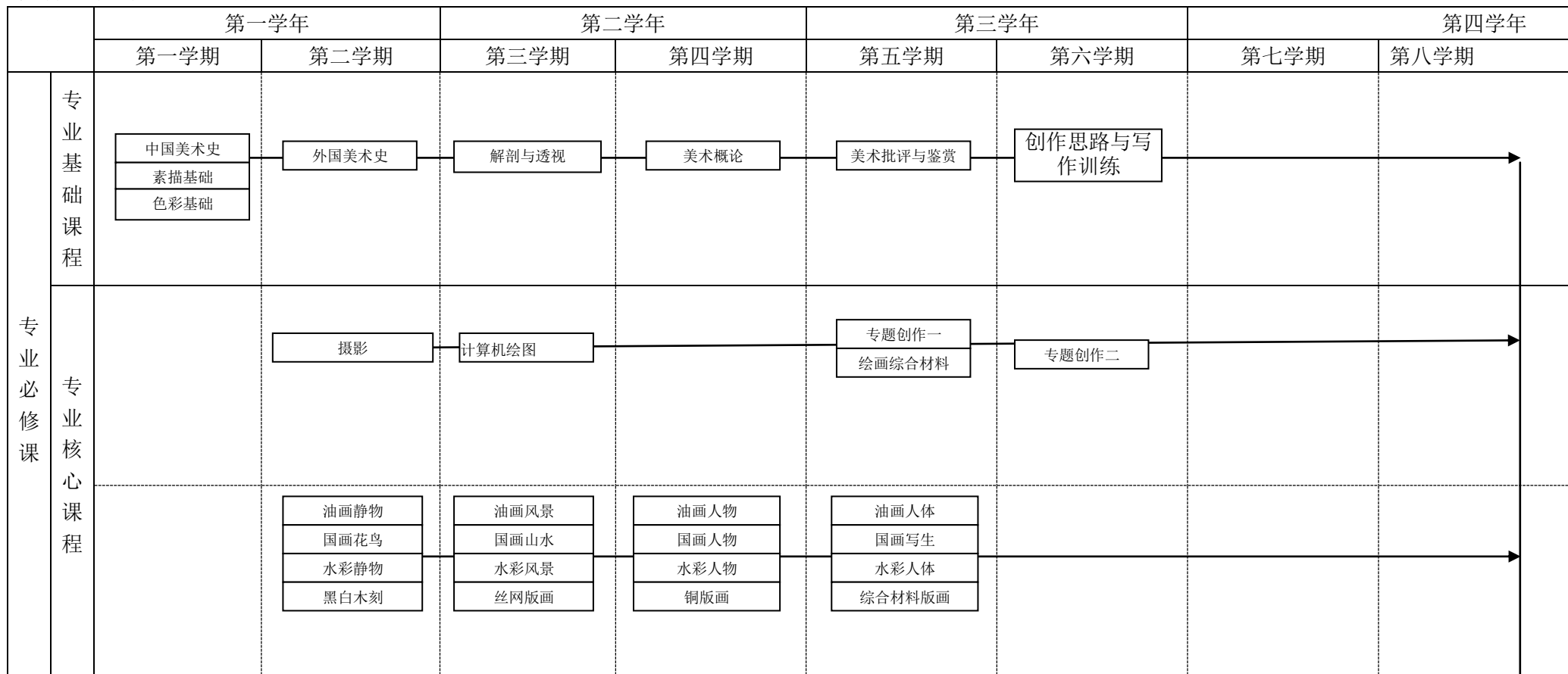
油画人物创作		H	H			
古典油画临摹		H	H			
装饰性油画研究		H	H			
油画技法研究		H	H			H
摄影	H	M	H			H
计算机绘图	H	H	H			
专题创作（一）		H	H			H
绘画综合材料		H	H			H
专题创作（二）		H	H			H
茶泡工艺		M			H	
陶艺		M			H	
玻璃艺术		M		H	H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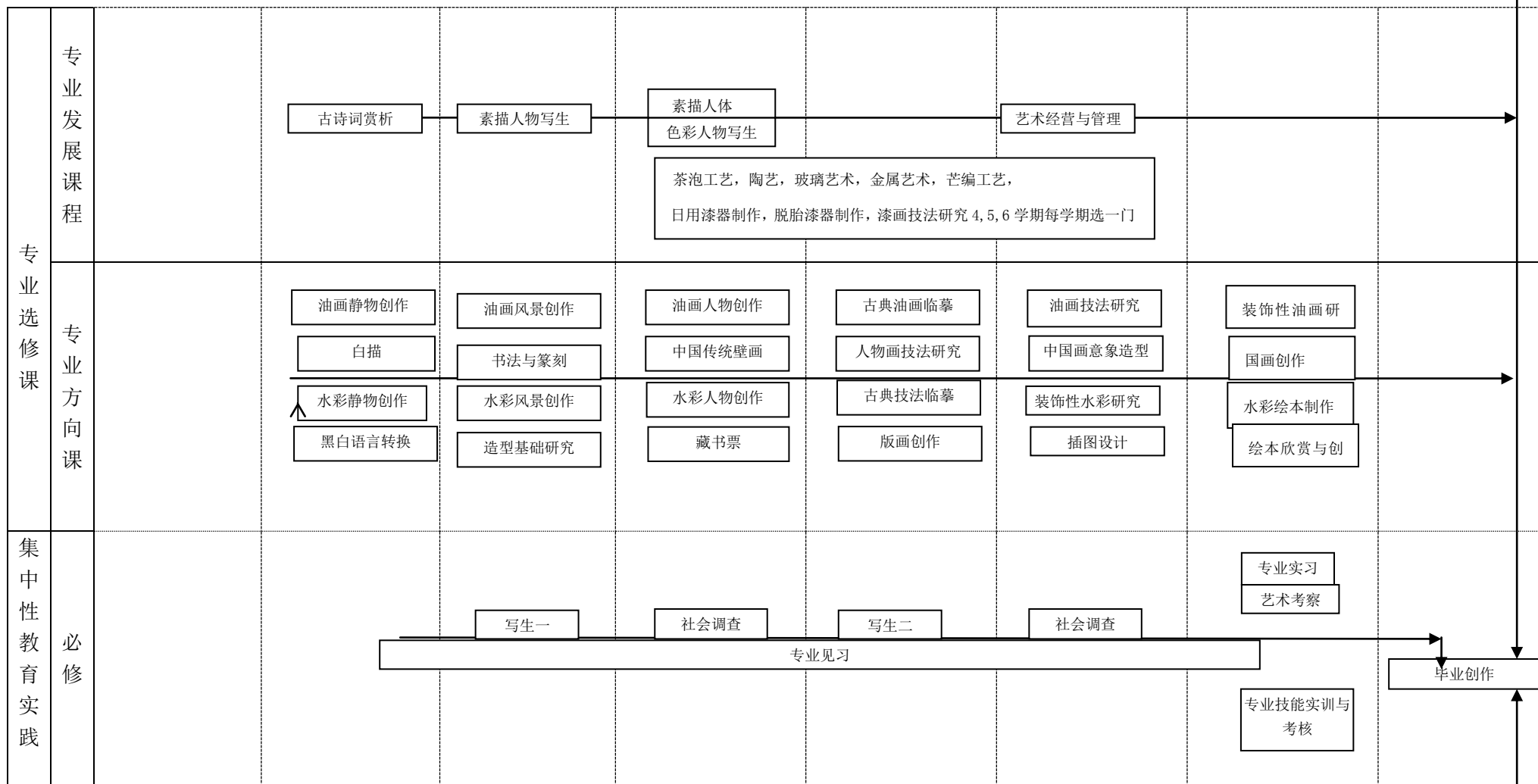
金属艺术		M	M	M	H	H
芒编工艺		M	M	M	H	
日用漆器制作	M	M	M	M	H	
脱胎漆器制作	M	M	M	M	H	
漆画技法研究	M	M	M	M	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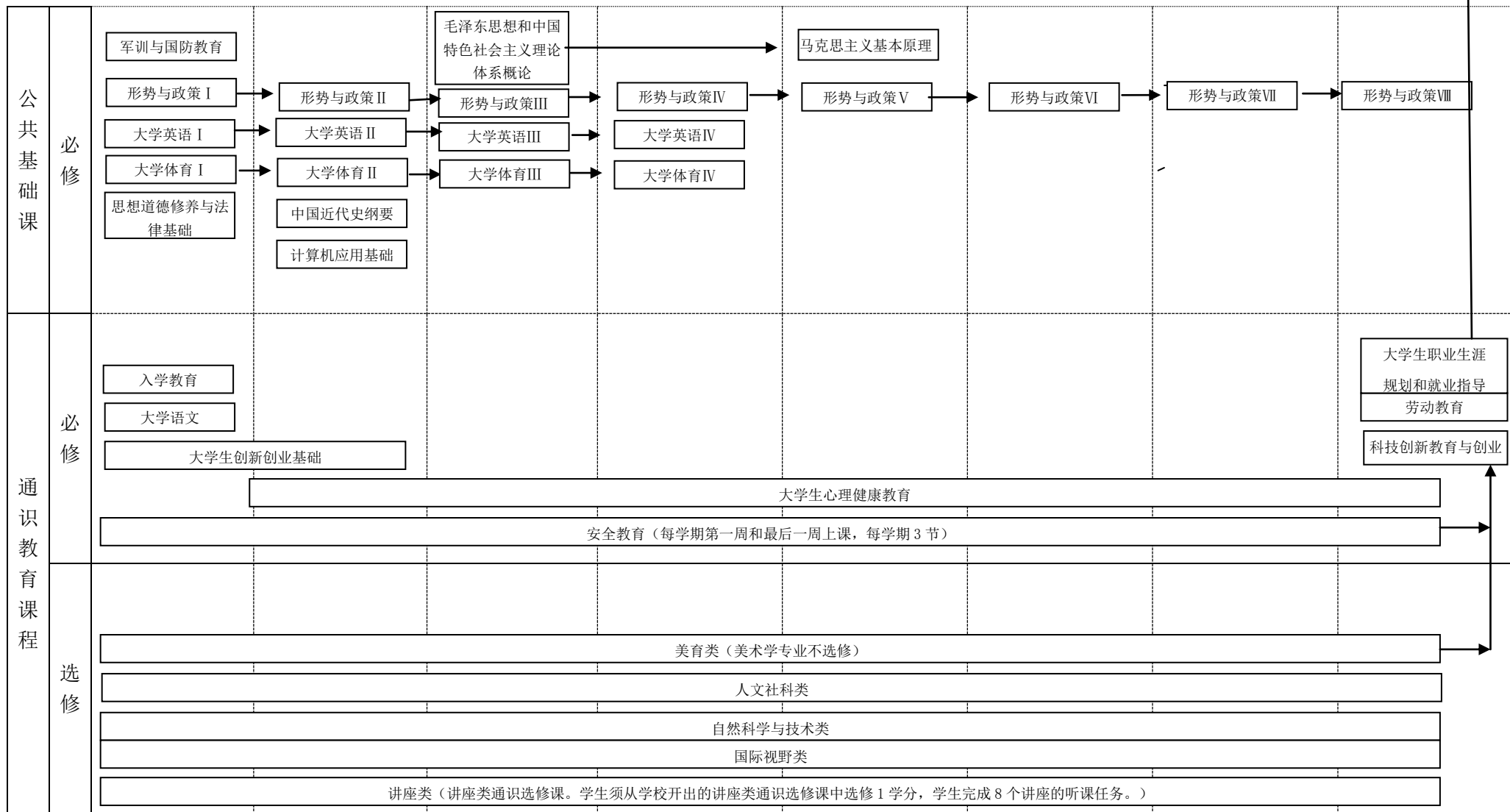
备注：1. 教学环节包括课程、实践环节、训练等；

2. 能力要求和素质要求对应“三、毕业养要求”中具体点，例如 2-①，3-④等。根据课程对各项毕业要求的支撑强度分别用“H（高）、M（中）、L（弱）”表示课程对该毕业要求贡献度的大小。矩阵应覆盖所有必修环节。专业毕业要求、课程等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附件3 美术与设计学院绘画专业课程拓扑图







附表 4 **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分解及说明

毕业要求	指标点（可学习、可教学、可测量）
1. 知识：具有一定的专业修养与鉴赏能力；具有一定的人文学科知识；具有专业知识理论与技能。	1-1 具有一定的绘画理论知识 1-2 了解掌握国内外艺术前言 1-3 对于本专业相关学科具有敏感度，举一反三，活学活用。
2. 能力：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和自我发展能力，具有较强的综合实践能力。	2-1 具有一定的自学能力，及主动采集和获取知识 2-2 具有广阔的艺术视野。 2-3 具有相应的学科实践动手能力。 2-4 具有一定的创新思想发展的能力。 2-5 具有创作研究的能力
3. 素质：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思想素质、道德素质、团队精神和职业道德。	3-1 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 3-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3-3 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意识及人际交往的能力，身心健康。 3-4 具有良好的文化素质和审美情感。

备注：（1）本专业制订了 3 条专业毕业要求，每项毕业要求按可学习、可教学、可测量、可达成的准则分解为 3-5 个指标点，共分解为 XX 个指标点；（2）从广度、深度和程度上看，本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能完全覆盖认证标准中的 3 条毕业要求。